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自願性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公告(「該公告」)，內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意向。除文義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 佈，於二零一七年十 t X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
、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會時無
意於觸及收購項下強收購責任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
份購回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